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內幕消息公告 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掛牌轉讓出售於一家投資公司之股權

本公告乃由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方式建議出售本公司持有的P.G. Logistics之4.82%股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之要求，本公司作為國有控股公司(定義見中國法律)出售持有的股權時應在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與受讓方須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I.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料

日期

載有關於建議出售事項之(i)轉讓方承諾；(ii)轉讓標的基本情況；(iii)轉讓方基本情況；(iv)交易條件與受讓方資格條件；(v)信息披露期；及(vi)競價方式的掛牌通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網站發佈。

程序

建議出售事項之信息披露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計為期20個營業日。倘在信息披露期內並無意向受讓方登記，該信息披露期將終結。於信息披露期內，意向受讓方在本

公司確認受讓方資格後3個營業日內應當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保證金。信息披露期滿，(a)如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受讓方遞交保證金的，本次建議出售事項將採用協議方式轉讓。受讓方應當以不低於掛牌價格的價格受讓產權，並按照上海產權交易所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限內通過產權交易系統進行報價，報價高於或等於掛牌價格的，則該報價成為受讓價格。在意向受讓方被確定為受讓方后，其應在5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b)如有兩家或以上意向受讓方，將通過「網絡競價—多次報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和受讓價格。在意向受讓方被確定為受讓方后，應按照競價實施方案的要求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本公司及P.G. Logistics將根據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履行彼等之相關審批程序及資料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受讓方、最終代價以及交付及過戶時間，以及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體的合同。

II. 代價基準

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須就每次掛牌轉讓設立交易底價。建議出售事項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192,800,000元，乃(i)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之規則；及(ii)以獨立評估師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P.G. Logistics股東權益之估值報告(採取資產基礎法)為基礎釐定，估值報告之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務請注意，最終代價將取決於競價程序，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交易底價。根據掛牌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最終代價可採用分期支付。受讓方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將產權交易價款的30%(含保證金)支付至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剩餘價款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至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上海產權交易所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且收到全部交易價款並經本公司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劃轉到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III. P.G. LOGISTICS之財務資料

根據P.G. Logistics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單體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G. Logistics單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642億元。

IV.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上市及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與本公司達致其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的目標一致。倘建議出售事項落實，則會自建議出售事項實現資本增值，這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建議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如落實)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或未來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確定及尚未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獲得評估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資料時，作出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進一步披露。

V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交易底價，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議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包括替代規模測試)超過75%，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刊發股東通函、召開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最終價格適時實施相關程序及作出進一步披露及流程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優質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

P.G. Logistics

P.G. Logistic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P.G.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比例為4.8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 Logistics持有寶供投資的全部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備註：寶供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境外紅籌架構重組，本集團原持有的Joll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已根據相關法律文件轉換為P.G. Logistics相關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受讓方仍不明確，尚未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亦無作出履約安排。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6月1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2年6月1日下午1時正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IX.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供投資」	指	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G. Logistics」	指	P.G. Logistics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擬通過掛牌轉讓方式轉讓目標股權之建議出售事項
「潛在受讓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潛在受讓方(i)如僅有一家意向受讓方，則為於上海產權交易所登記且經本公司確認合資格的意向受讓方；或(ii)如有兩家或以上的意向受讓方，則為於上海產權交易所登記且經本公司確認受讓資格，並隨後通過掛牌轉讓競價程序贏得建議出售事項競價之意向受讓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P.G. Logistics之4.82%股權
「受讓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受讓方
「評估報告」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關於P.G. Logistics股東權益之評估報告，其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毅林先生。